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
2樓

承辦人：劉芷妤

電話：(02)29509750 分機107

傳真：(02)29643462

電子信箱：an75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090683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2873443_1_109D2146707-01.odt、1092873443_1_109D2146708-01.pdf)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延長「2020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活動」收件截止日期，惠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師生及所轄藝文團隊踴躍送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，「2020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活動」收件原訂4月15日截止收件，將展延徵件日至5月6日止，考量國內各級學校上半年度學期時間調整，希望給予青年音樂家更充裕的準備時間，暖心陪伴新秀們一起前進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當年度公告日起至109年5月6日(三)截止收件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個人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持有效居留證者(有效期最少至2021年1月31日止，須檢附相關證件)。
 - (二)團體：以組團報名者，應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，且團



員需全體符合前述條件之資格。

(三)個人組別之伴奏不需符合上述年齡資格，但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伴奏及重奏之認定將由專業評審委員依曲目判定。

(四)曾入選「樂壇新星」之個人及團隊者不可再次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報名期限：於民國109年5月6日前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，郵寄至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2樓新北市文化局藝術展演科(請於信封標明「『2020新北市樂壇新星』甄選報名」，以郵戳為憑)另須於109年5月6日23:59(臺灣時間)之前完成電子資料之上傳。

(一)書面資料：

- 1、報名表10份(含報名者及所有協演人員基本資料、甄選節目名稱與企劃、曲目規劃及活動經費預算表)。
- 2、「2020樂壇新星」甄選切結書(個人組由個人填寫，團體組由代表人填寫)。
- 3、檔期志願表。

(二)電子資料：報名者影音檔案(長度以10-15分鐘為限)，能完整呈現投件之演出內容者，並自行上傳至Youtube網站，標題格式為「2020新北市樂壇新星_○○○(報名者名稱)」，並將連結e-mail至AN7506@ntpc.gov.tw (E-mail主旨同影片標題)。

(三)投件注意事項：

- 1、繳交資料若不齊全或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，所有資料須依規定準備齊全，於期限內寄達本局，逾期亦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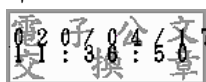
2、所繳交之報名文件，本局依作業需要留存，不復交還
予報名者，請參賽者依個人需要自行備份報名資料。

五、檢附「2020新北市樂壇新星」甄選活動報名簡章及報名
表。

六、聯絡窗口：(02)29509750分機107劉小姐an7506@ntpc.
gov.tw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單位、公私立各大專院校音樂系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
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